附件3

申报材料及要求

一、单位或主管部门综合报告1份，内容包括推荐选拔过程、公示情况等。

二、《浙江省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申报表》一式2份，须经主管单位初评通过后从网上申报系统中导出。

三、证明材料1套，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按以下次序装订成册。

1．本册材料目录1份；

2．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；

3．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1份；

4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；

5．执业医师、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；

6．根据申报表中填写的业绩情况按序提供证明材料各1份。